**上海大学附属中学**

**2021年高中文艺特长生招生简章**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10号）等文件要求，促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美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及本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总体安排，确保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文艺特长生招收工作顺利进行，现就2021年本校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收项目与名额**

|  |  |  |
| --- | --- | --- |
| **项目** | **名额** | **招生范围** |
| 戏剧 | 10人 | 宝山区 |
| 声乐 |

**二、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 5月6日8:00——5月7日16:00

2.报名地点： 线上报名

3.材料要求

（1）《2021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特长生申报表》（一式二份，请贴好照片），申报表可登录我校招生网站下载（网站地址：https://sdfz.shu.edu.cn/zsw/），《申报表》需经推荐学校审核盖章且公示一周；

（2）特长相关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表》（表格可登录我校招生网站下载：https://sdfz.shu.edu.cn/zsw/）；

（4）一张一寸照片（办理准考证使用）；

（5）准考证（材料初审通过后，我校将电话通知于5月10日到校现场办理）。

将《2021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特长生申报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并盖章）、特长相关的证书原件、《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表》（手写签字）拍照上传上传至邮箱：sdfz\_zhzhao@163.com，进行材料初检。材料初检合格，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携材料（1）、（2）、（3）、（4）到校进行二次审核。

**三、报名资格**

在宝山区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艺术特长生。

（1）身体健康，思想品德优良。

（2）具备一定的声乐或戏剧(故事、朗诵、校园剧/课本剧、少儿歌舞等)特长。在学校艺术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参加市、区、学校学生艺术团队，积极参与各类艺术实践活动。

（3）初中阶段参加国家教育部批准组织、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确认的全国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六名或团体一、二、三等奖；市级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团体一、二、三等奖；本区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第一名或团体一等奖。

**四、测试时间、地点、内容**

1.测试时间： 5月10日 14：00—16：00

2.测试地点：上海大学附属中学（现场见指示牌）

3.测试内容

（1）戏剧

A.朗诵一段作品（现场统一提供素材）

B.根据要求，即兴表演

C.其他才艺展示

（2）声乐

A.声乐一首自选曲演唱（音乐伴奏内容、蓝牙音箱、播放设备等自备）

B.视唱（现场统一提供素材、附五线谱和简谱）

C.其他才艺展示

4.相关事项

（1）考生参加专业测试时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我校发放的准考证、招办统一编颁的本人中考准考证号入场；

（2）考生入校需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遵从工作人员的指引行走规定路线；考生间不相互借用物品；考生自备饮用水；测试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迅速离开考场。测试期间，不安排家长入校。

**五、录取办法**

1.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原则。

2.学校根据测试的情况，将特长备取生分为学校录取分数线下8分录取和5分录取两档。原则上，线下8分录取的特长备取生人数不得超过文艺特长生招生总数的50%。确定的艺术特长备取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科审核后，于5月13日由区教育局在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一周，并同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

3.获得艺术特长备取生资格的考生，须将招生学校填报在统一招生录取1至15志愿的第一志愿为有效 ，考生成绩必须达到市统一公布普高分数线上。如果考生被之前批次录取，该志愿自然失效。

4.学校在有效志愿中，按本校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下8分或5分（根据综合评价确定）录取特长生。被录取的特长生应严格按照我校的要求，积极参加学校特色项目的培训和各项实践活动。

**六、防疫细则**

1.考生来校前进行身份核验，在校门口接受体温检查（需同时提供同行家长与该生的绿色随申码）和消毒清洁，家长不得进入考场。考生一旦出现体温超过37.3oC或者干咳、胸闷、气促、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不得入校。学校及时上报。

2.学校提前对所有考务相关人员及考生近期行程、健康状况等进行排摸（学生网上填表；工作人员学校监控）。所有考务相关人员近期应做好个人健康防护，正确戴口罩勤洗手，尽量避免到人流较为密集或空间相对封闭的场所活动。

3.候考区域和考场保持开窗通风、使用排风扇等方式保持空气流通。

4.进入学校后，所有考生在候场区等候考试。同一时间段、同一场地所有人员不超过8人，考生之间做到一米以上间隔距离。

5.考试期间除考生可在测试进行时不佩戴口罩外，其他情况下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测试过程中（声乐、戏剧项目），考生如需展示其他才艺，需使用自带乐器设备，学校另外提供设备。

6.测试结束后，及时由专人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线离开考场。结束后两周，持续关注所有考务相关人员及考生的健康状况。

7.测试前、后，学校严格按照消杀要求，对所有人员进出场所进行消杀工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5316390761

电子邮件：sdfz\_zhzhao@163.com

学校地址：上大路688号 邮编：200444

学校网址： https://sdfz.shu.edu.cn/zsw/

交通： 110、185、767、68、宝山25路、地铁7号线等

上海大学附属中学

2021年4月15日